

附件 1

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 运动员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公正、公平、公开”竞赛环境，根据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成立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本届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工作，受理运动员有关资格问题的申诉和最终裁决工作。

第三条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工作关系在汕尾市的公民（以财政核拨工资或社保等佐证材料为依据）。各组别运动员资格具体规定如下：

（一）县（市、区）组运动员资格规定：

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本市工作关系；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各县（市、区）所属单位在岗干部职工及政府雇员等（以财政核拨工资或社保等为依据）。

（二）市直单位组运动员资格规定：

1.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获得本市工作关系；
2.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市直单位在岗干部职工及政府雇员等（以财政核拨工资或社保等为依据）。
3. 已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含非公企业）参赛运动员必

须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所属企业在岗干部职工（以该单位核拨工资或社保等为依据）。

第四条 必须符合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各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

第六条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最多可兼报两个大项的比赛。

第七条 运动员资格申诉

（一）如对运动员资格提出申诉，必须提交书面申诉报告，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向本届运动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报告必须有参赛代表队领队以上职务的人签字并加盖代表团（或相关单位）公章方为有效，否则不予受理。

（二）各项目参赛运动员名单将于各项目报名截止日后一周内在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天，资格申诉有效期为各项目运动员名单公示期内，逾期申诉不予受理。

（三）资格审查委员会受理申诉后，要认真进行核查和处理，并于受理申诉后一周内公布处理结果，该处理结果为最终裁决。

（四）对运动员资格最终裁决权和处罚权属汕尾市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八条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的处罚

（一）凡持假身份证、户口簿、假社保卡、冒名顶替、租借外地运动员报名的，每发现一人，从所属代表团总分中

扣罚 39 分，并**书面通报**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

（二）参加本届运动会的运动员，因虚报年龄、改名换姓、冒名顶替、租借、提供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的行为被取消比赛资格者，按以下规定执行处罚：

1. 取消当事人所获的成绩，两人以上项目（含集体项目）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所获的成绩，同时取消参赛运动员和参赛运动队以及所属单位的体育道德风尚奖及优秀组织奖的评选资格。

2. 每有一人，在所属单位奖牌总数和总分内罚扣 3 枚金牌、39 分，以人数累计。如在一个项目中出现 3 人（或 3 人以上），除按上述条款处罚外，同时取消所属单位该项目的参赛资格。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汕尾第三届职工运动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